

談修六波羅蜜如何自利利他



智 銘

菩薩修六波羅蜜，最大的目的不是全爲自利，而是要能利他，自他均利，才是菩薩之道。佛陀說明六波羅蜜卽是六方，而每一方有四種作爲，現在分別說明於下：

一、布施方四事

「善男子！一一方中，各有四事：施方四者：一者、調伏衆生，二者、離對，三者、自利，四者、利他。若人於財，不生慳惜，亦不分別怨親之相，時與非時，是人則能調伏衆生；於財不惜，故能行施，是故得離慳吝之惡，是名離對；欲施、施時、施已歡喜，不生悔心，是故未來受人天樂至無上樂，是名自利；能令他人離於飢渴苦切之惱，故名利他。」

菩薩行布施，能產生四種利益：

第一是、能調伏衆生：菩薩對於自己的財物，要能不生慳吝之心，要樂於行布施，而行布施的時候，不可有怨者親者的分別

心，要怨親等視予以布施。布施的時間，可以在平時爲之，也可以在急難的時候爲之，只要衆生有困難都能及時行布施，受施的衆生得到了及時的濟助，必生親近之心，能親近，即可方便調伏使之修學佛陀正法。

第二是、能離對：菩薩能不慳惜自己的財物，所以能行布施，凡能行布施者，就能離慳吝的惡習，凡能不慳吝地施與衆生，則慳吝之心不能與自己行布施之心相對，心無慳吝相對，就可以隨意慷慨行布施了，所以名爲離對。

第三是、能自利：菩薩想要行布施的時候，正在行布施的時候，行布施完了的時候，如果都具有一顆歡喜的心，不生一點點後悔之心，那末他將來一定會得受人天之樂，乃至無上之樂的果報，這就是自利。

第四是、利他：凡菩薩行布施，能令受施的人離於飢渴苦切的苦惱，這就是利他了。

以上的四大利益，是行布施而生出，所以是布施四事。

二、持戒方四事

「戒方四者：一者、莊嚴菩提，二者、離對，三者、自利，四者、利他。莊嚴菩提者：優婆塞戒至菩薩戒，能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初地根基，是名莊嚴；既受戒已，復得遠離惡戒、無戒，是名離對；受持戒已，得人天樂至無上樂，是名自利；既受戒已，施諸衆生，無恐無畏，咸令一切，離苦獲安，是名利他。」

菩薩持戒清淨，成就的四事是：

第一是、能莊嚴菩提：菩薩受了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的優婆塞戒，以及六重二十八輕菩薩戒以後，只要不犯戒，就成就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初地根基，也就是成就菩薩最高住地十地中的最初地根基，有此根基，即位於聖者之域，凡聖者無不莊嚴，因聖者所成的是菩提覺道，所以稱之為「莊嚴菩提」。

第二是、能離對：菩薩受佛陀所制正戒以後，就遠離一切的惡戒和無戒，所謂惡戒是指邪道所設的戒；所謂「無戒」分爲二種：一種是指未受戒以前的衆生，無佛制的戒法約束，所以是無戒；另一種是指佛陀，因佛不犯一切惡行，所以不需要戒法，所以也是「無戒」，此處所說的「無戒」，是指一般衆生的「無戒」而言，菩薩已受戒，所以與「無戒」的衆生不同，因此，惡戒及無戒，都不能與已受戒的菩薩相對，所以是離對。

第三是、能自利：菩薩受戒以後，能得人天樂，乃至無上樂，因為受戒以後即能除十惡，行十善。凡十善成就者，即可生人天之樂，如果成就正覺，就能得無上涅槃之樂了，所以這是「自利」。

第四是、能利他：菩薩受戒以後，能將自己的所受戒轉施給衆生，使衆生也能得戒的利益而生人天之樂，既能得樂，就沒有恐怖畏懼的苦惱，所以能令一切衆生獲得離苦得安的利益，這就是「利他」了。

菩薩持戒清淨，能成就以上四利，所以名為「持戒四事」。

三、忍辱方四事

「忍方四事者：一者、莊嚴菩提，二者、離對，三者、自利，四者、利他。莊嚴菩提者，因忍故得修善，修善故得初地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莊嚴；既修忍已，能離瞋惡，是名離對；忍因緣故，得人天樂至無上樂，是名自利；忍因緣故，人生喜心、善心、調心，是名利他。」

菩薩修忍辱，能成就四事：

第一是、能莊嚴菩提：因為凡能忍辱者，必能行善，一切的善業都是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根基，只要成就了這根基，就入菩薩十地中的初地，也即入聖者之林，所以能莊嚴菩提。

第二是、能離對：菩薩既修忍辱成就以後，他就離瞋恚等的惡行，也就是說瞋恚不能與忍辱的菩薩相對了，所以是「離對」。

第三是、能自利：菩薩因成就了忍辱，以這因緣之故，能得人天之樂，乃至無上樂，所以是自利。

第四是、能利他：因菩薩忍辱因緣成就，一切與之親近的人，都會生喜心、善心、調心，不再有厭心、惡心、亂心了，所

以是利他。

菩薩修忍辱，能成就這四利，所以名爲忍辱四事。

四、精進方四事

「進方四者：一者、莊嚴菩提，二者、離對，三者、自利，四者、利他。莊嚴菩提者，因精進故得修善，修善法故得初地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莊嚴；修善法時，離惡懈怠，是名離對；因是善法，得人天樂至無上樂，是名自利；教衆生修善，令離惡法，是名利他。」

菩薩修精進，能獲得四大利益：

第一是、能莊嚴菩提：因菩薩精進修習善法，以此善法因緣而得十地中的初地乃至無上正等正覺，得此善果故，能莊嚴菩提覺道。

第二是、能離對：由於精進之故，所以不敢懈怠，也無懈怠之心爲對，所以能離對。

第三是、能自利：因勤修善法，得人天之樂乃至無上樂，所以是自利。

第四是、能利他：因修精進，也同時教衆生修精進，得善法，離惡法，得善果，所以是利他。

菩薩行精進，能獲此四利，故名精進四事。

五、禪定方四事

「禪方四者：一者、莊嚴菩提，二者、離對，三者、自利，

四者、利他。莊嚴菩提者，因修如是禪定力故，獲得初地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莊嚴；因是禪定修無量善，離惡覺觀，是名離對；修奢摩他因緣故，常樂寂靜，得人天樂至無上樂，是名自利；斷諸衆生貪欲、瞋恚、狂癡之心是名利他。」

菩薩修禪定，能獲得四大利益：

第一是、能莊嚴菩提：因爲修禪定，無作無爲，無有惡業，只有智慧成就，以智慧之力，即獲得初地乃至無上正等正覺，所以能莊嚴菩提覺道。

第二是、能離對：因爲修禪定，離一切惡業，成一切善業，僅以正觀來觀照一切法，而離一切惡覺觀，無惡覺觀，即不造惡，無惡覺觀爲對，所以是能離對。

第三是、能自利：因爲修奢摩他因緣之故，自我的身、口、意三業處於止、寂靜、能滅，攝心住，離散亂地，所以能得人天之樂乃至無上樂，所以是自利。

第四是、能利他：修禪定能斷衆生的貪欲、瞋恚、狂癡三毒，無造惡之心，故無惡報，所以是利他。

菩薩修禪定，能獲此四利，故名禪定四事。

六、智慧方四事

「智方四者：一者、莊嚴菩提，二者、離對，三者、自利，四者、利他。莊嚴菩提者，因修智慧獲得初地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莊嚴；修智慧故，遠離無明，令諸煩惱不得自在，是名無對；除煩惱障及所知障，是名自利；教化衆

生，令得調伏，是名利他。」

菩薩修智慧，能獲得四大利益：

第一是、能莊嚴菩提：因為修得了智慧，所以獲得初地乃至無上正等正覺，所以能莊嚴菩提覺道。

第二是、能離對：菩薩修得智慧以後，即無無明，無明者就是一切煩惱障，無一切煩惱為障，所以是能離對。

第三是、能自利：得智慧以後，以智慧除煩惱障，因智慧通達，無一切罣礙，故智慧障也除去了，所以是自利。

第四是、能利他：菩薩能以智慧教化衆生，調伏衆生，衆生亦自調伏，所以是能利他。

菩薩修智慧，能得以上四利，故名智慧四事。

依佛說菩薩應修六波羅蜜，供養六方；但也有人將六波羅蜜予以歸納而成四波羅蜜，佛陀認不以為然，所以佛陀特別為此事加以說明：

「善男子！或有說言：離戒無忍，離智無定，是故說有四波羅蜜，若能忍惡不還者，即名為戒；若修禪定心不放逸，即是智慧，是故戒即是忍，慧即是定，離慧無定，離定無慧，是故慧即是定，定即是慧。離戒無進，離進無戒，是故戒即精進，精進即戒。離施無進，離進無施，是故施即精進，精進即施，故知無有六波羅蜜者。」

這一段經文，是主張只有四波羅蜜者的一種說法。他舉出了此說的理論基礎，他將六波羅蜜中的相關波羅蜜予以歸納，所以是只有四波羅蜜，他歸納的方法是：

一是將忍與戒歸納為一：認為凡能忍辱者，即不以他人之惡還報於他，這就是戒。所以忍與戒合為一波羅蜜。

二是將禪定與智慧歸納為一：認為凡是修禪定者，他的心即不會放逸，心不放逸即是智慧，所以禪定與智慧合為一波羅蜜。

因此，他認定「戒」就是「忍」，「慧」就是「定」，離慧即無定，離定即無慧，所以說慧就是定，定就是慧。

同樣地，離戒無精進，離精進即無戒，所以戒即是精進，精進即是戒；又者，離布施也無精進，離精進即無布施，所以布施就是精進，精進就是布施。因為將忍歸納於戒，將精進歸納於持戒、布施之中，所以無「忍辱」波羅蜜和「精進」波羅蜜，若說有六波羅蜜，他不以為然。

佛陀對持四波羅蜜之人的說法，加以糾正，佛陀說：

「是義不然：何以故？智慧是因，布施是果，精進是因，持戒是果；三昧是因，忍辱是果，然因與果，不得為一，是故應有六波羅蜜。若有說言：戒即是忍，忍即是戒，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戒從他得，忍不如是，有不受戒而能忍惡，為象修善，忍無數苦，無量世中，代諸衆生，受大苦惱，心不悔退，是故離戒應有忍辱。善男子！三昧即是奢摩他；智慧即是毗婆舍那，奢摩他名緣一不亂；毗婆奢那名能分別，是故，我於十二部經說定、慧異，當知定有六波羅蜜。」

上面這段經文，佛陀說出有六波羅蜜的道理：

一者：智慧與布施是不能合一的，因為智慧是因，有了智慧之因，才知道要去行布施，布施以後，利益了衆生，所以布施是

果；同樣地，精進是因，因為有精進之因，所以才能勤修戒法，得戒果，所以持戒是果；再者三昧（定）是因，有了這三昧定的因，才能忍辱，所以忍辱是果。因與果是二回事，不能說因是果，說果是因，這種說法是六師外道的邪見，所以應有六波羅蜜。

二者：若說戒就是忍，忍就是戒，也不可以這麼說，為什麼呢？戒是從他而得的，例如一切佛戒都是諸佛所制，佛弟子原來無戒，必須從佛得戒，所以戒從他而得。而忍辱則不是這樣的，不受戒的人同樣也能忍辱，為衆生修善，而自我忍受無量之苦。如范仲淹說：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。」范仲淹沒受佛戒，同樣能忍辱，至於佛陀在未成佛以前，處無佛世，沒有佛戒的無量世中，常修忍辱，代諸衆生受大苦惱，心不悔退，由此可見，離戒仍有忍辱法的存在。

三者：三昧就是奢摩他，奢摩他以中文意義說，是緣一不亂的意思，也就是攝心寂靜的意思。而智慧就是毗婆舍那，以中文來說，是能分別的意思。攝心寂靜者是定而不動，而分別者則是動而不靜，二者怎麼可以合而為一呢？所以佛在十二部經中，特別說明定、慧是相異而不相同。

由於以上的分析，故知定有六波羅蜜，不止四波羅蜜。佛陀最後作結論說：

「如來所以最初先說檀波羅蜜，為調伏衆生，施時離貪，是故次說尸波羅蜜。施時能忍捨離之心，是故次說忍波羅蜜。施時心樂，不觀時節，是故次說進波羅蜜。施時心一，無有亂想，是故次說定波羅蜜。施時不為受生死樂，是故次說智波羅蜜。」

這一段經文，是佛說明之六波羅蜜的原由，由一布施波羅蜜引發其他五波羅蜜，成就這六波羅蜜，最後即成就無上菩提了。佛陀解釋為什麼名為「波羅蜜」？佛說：

「善男子！云何名為波羅蜜耶？施時不求內外果報，不觀福田及非福田，施一切財，心不憍惜，不擇時節，是故名為施波羅蜜。乃至小罪，雖為身命尚不毀犯，是故名為戒波羅蜜。乃至惡人來割其身，忍而不瞋，是故名為忍波羅蜜。三月之中，一偈佛讚，不休不息，是故名為進波羅蜜。具足獲得金剛三昧，是故名為禪波羅蜜。善男子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具足成就六波羅蜜，是故名為智波羅蜜。」

這一段經文，是說明菩薩在行布施度的時候，就已經具有了不求果報，不分別福田非福田、不憍惜財物，精進行布施的智慧。這是因為觀照了世間一切法，了達根、身、器、界都是空、無常、苦、無我的道理。因為有了這樣的認知，所以雖為身命，不敢犯戒，雖割截身體也不生瞋；一偈讚佛能三月不歇；居於金剛定中，不為外境所遷；得無上道成無上智。六波羅蜜一一成就，到達涅槃彼岸，生死解脫了。

要修得這六波羅蜜，在家菩薩比出家菩薩為難，故佛說：「善男子！菩薩有二，一者、在家，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能淨六波羅蜜，是不為難；在家能淨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修六波羅蜜，出家菩薩少惡因緣，故修得較為容易，在家菩薩惡因緣多，修得較為困難，所以在在家菩薩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來修六波羅蜜。